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270號

原告 郭敏光
訴訟代理人 黃國益律師
被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
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土地所有權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陸仟肆佰柒拾萬壹仟陸佰伍拾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伍拾捌萬壹仟肆佰肆拾捌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

□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如起訴狀附表（下稱附表）所示土地為原告先祖郭坤木所有，後土地浮覆，經編定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○00000○000○000○00000地號土地，逕登記為國有，原告乃依民法第767條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，以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起訴狀附表編號1-6所示土地為原告及郭坤木之其他繼承人共同共有，並以訴之聲明第2-7項請求將上開土地辦理

01 分割登記、塗銷以第一次登記為原因之所有權登記（見本院卷
02 第11-12頁之原告起訴狀所載）。原告所為上開請求，均係為
03 回復其對上開土地之所有權圓滿狀態，經濟目的應屬同一，依
04 前所述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查新北市○
05 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、341-2地號、333地號、387地號、341-
06 1地號土地之公告現值均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6萬9000元（見本
07 院卷第35-43頁），依起訴狀附表所載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，
08 原告請求確認、辦理分割、塗銷所有權登記之土地面積共計38
09 2.85平方公尺（計算式： $60.9+4.32+2.17+22.66+17.07+$
10 $275.73=382.85$ ），原告於本件民事起訴狀亦記載本件據以核
11 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土地面積為382.85平方公尺（見本院卷第11
12 頁）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6470萬1650元（計算式：
13 $16萬9000元 \times 382.85平方公尺 = 6470萬1650元$ ），依據民事訴訟
14 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本件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為58萬1448
15 元。爰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
16 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7 □爰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19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匡 偉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24 書記官 林鈞婷